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| 案件  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  注 |
| 1 | （湛开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11号 | 湛江开发区大湘小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案 | 叶民 | 92440800MA4WMKBM82 | 叶民 | 经查，当事人所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　处罚以下：1.罚款5000元。 |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《罚款通知书》到相关银行（详见罚款通知书）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|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8月2日 | 无 |